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6- 02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16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 6.2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16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25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对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额度进行调整，增加借款额度至 6.25 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016 年度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 6.25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 2016 年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编号：临 2016-02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2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